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納入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目前慣例及程序一致以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提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清晰度及可讀性。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動議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載於通函內(其中包括) i) 建議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細的修訂內容以及 ii)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連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amso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